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許婉婷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9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069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2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3月14日長庚自重字第114031400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有關貴會因故申請全部停工一案，請依程序向本府申報備查事宜。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副本：

市長張善政 出國
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4032801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03 月 20 日府地重字第 1140069849 號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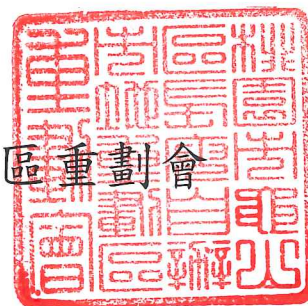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4/03/11

第二十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5/3/11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伍、宣布開會：

記錄：李佳怡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7 人；現已出席理事有 7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區重劃工程承商申請自 114 年 3 月 14 日全部停工乙案，業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及宸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停工報告表辦理。

二、工程障礙事由：

(一)文化二路 18 巷南側新設溝渠：

區外巷內用戶污水管線連接未確定時程，致間接影響自來水銜接、中華電信及部分弱電單位遷移工進；因新設溝渠與中華電信管道位置重疊，須俟管線單位遷移完成，始能施作。

(二)西北側未拆戶(復興街 88 之 2 號)：



依本件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協調紀錄表所示，具領人即所有權人至遲於 3 月 25 日始完成搬遷，致現階段既有復興街道底部台電高低壓管線、自來水管線、弱電管線等遷移工進停滯；未能施作工項，計有：寬頻、汙水、道路、路燈、綠地整地植栽等。

三、餘未完成工項，請參宸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停工報告表。

四、除上開停工因素，本工程業經監造單位即鉅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皆已完成施作；現承商於 114 年 3 月 3 日申報自 114 年 3 月 14 日起全部停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承攬契約相關規定。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促請相關管線單位儘速施作，並請依監造單位建議，同意承商所請自 114 年 3 月 14 日起全部停工(保留工期)，並於停工因素消滅後，即通知承商辦理復工(該停工期間，若致影響工程要徑者，承商可據以提出展延工期，俟監造單位依契約相關規定進行審查確符合契約規定後，再函報本會)。

決議：經出席理事同意依上開辦法辦理，併請監造單位及承商，就已完成工項，續行辦理將來竣工後之驗收暨接管等相關書面作業，俟復工、完工後，據以提送。

又後續復工作業逕由承商函報監造單位、重劃會確認，不另召開理事會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